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8516
基金管理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胤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经理	周慕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8 月 20 日
基金经理	庄惠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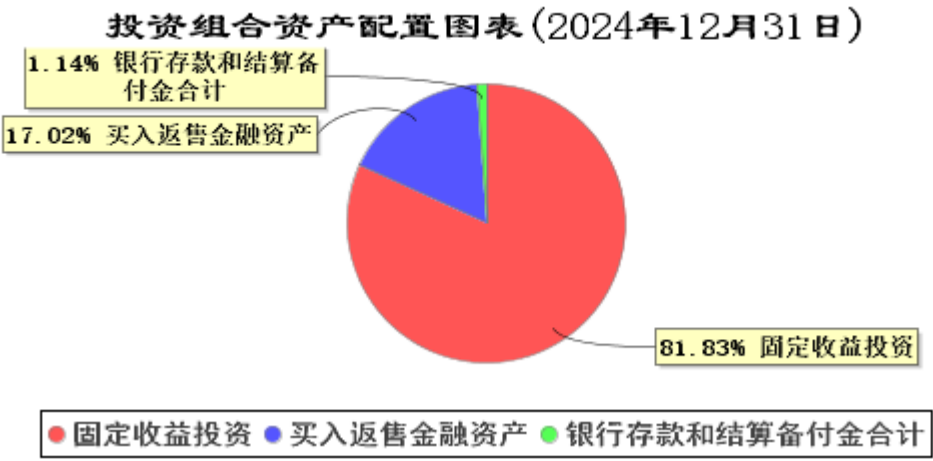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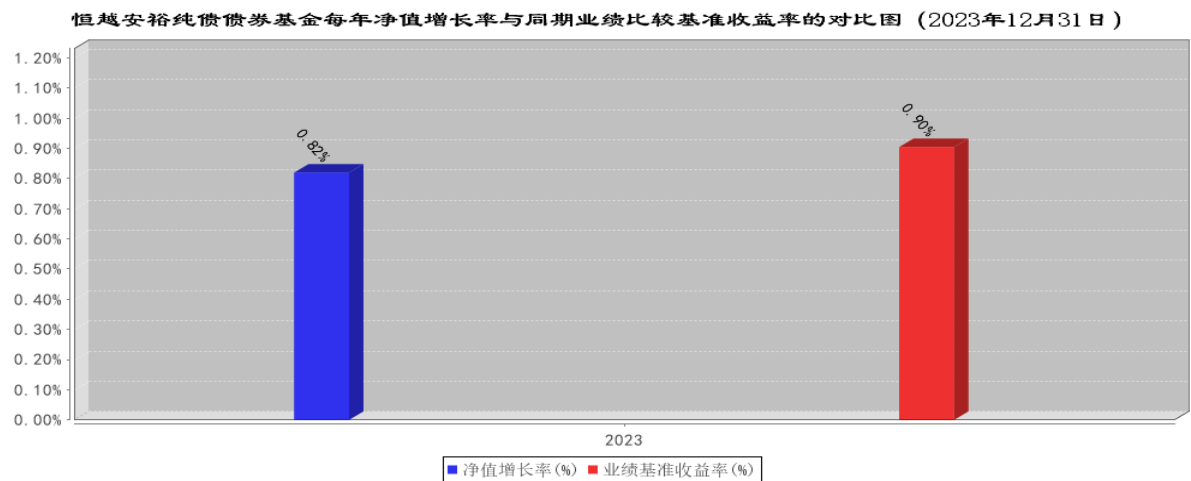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

	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在债券组合久期调整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对不同投资品种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0.4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0%
	N≥7 日	0.0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 计 费 用	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 息 披 露 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 他 费 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划付费用、基金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照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4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除面临价格变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杠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2、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受其基础资产的质量及所产生的现金流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提前偿付风险、信用风险、评级下调风险及流动性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及产品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争议解决方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1-700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